

**富国目标齐利一年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二〇一六
年第一次收益分配公告**

2016年8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目标齐利一年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目标齐利一年期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46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07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目标齐利一年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国目标齐利一年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6年8月17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 (单位:人民币元)	1.100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73,736,460.10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36,868,230.05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45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6年度的第1次分红	

注：本基金的收益分配基准日为每个封闭期起始之日所对应的下年年度对日（如该对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下同）前的倒数第三个工作日，若每 10 份基金份额在该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不低于 0.4 元，则基金必须进行收益分配，且每份基金份额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 50%。此收益分配方案经基金管理人计算后已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复核。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6 年 8 月 22 日
除息日	2016 年 8 月 23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6 年 8 月 25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投资者。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不接受红利再投资，收益分配仅采用现金方式。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可以登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www.fullgoal.com.cn 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2、风险提示

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8 月 23 日